

#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度，我委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根据省、市、县关于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思路和要求，围绕经济、社会发展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和群众关切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坚持正确、准确、及时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较好的完成信息公开工作。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落实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点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公开信息125条。积极深化了重点区域信息公开，加强了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，逐步加强了公开平台的建设，逐步完善公开制度规范。信息的公开严格按照政府相关的监督保障要求，努力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	0	1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07	0	93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	50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：一是还存在个别信息公开不及时的情况。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还不够，信息不够全面。三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内容简单的现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多，政策及文件内容少，公开范围过窄，不能很好的满足公众的需求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对信息的公开检查监督力度，做到信息及时公开。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省政府，市政府及县政府下达的指标做到按时并超额完成。三是提高政府信息的梳理发布质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“含金量”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